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 民事判决书

（2012）虹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100号

原告徐某，女，1987年7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黄某，男，1987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原告徐某与被告黄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肖英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，被告黄某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徐某诉称，婚后感觉与恋爱时不一，原告喜欢自由自在的生活，钱该花的时候花，而被告比较节俭，出去玩会觉得浪费。双方生活习惯也不一样，经常会发生争吵。感觉两个月的共同生活不是原告所想要的。故起诉要求离婚，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黄某辩称，双方婚后有小摩擦，但这不是离婚的理由，婚后总会有一段磨合期。经济上，从未强迫、指责过原告。也没有大的生活习惯上的不同。两个人在不同的环境中长大，可能会有一些不同。双方是有感情的，结婚才两个月，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11年7月28日登记结婚，婚后

未生育。婚后双方未处理好夫妻矛盾，导致夫妻感情失和，现原告起诉要求离婚。审理中，被告不同意离婚，双方意见不一，调解不成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关系的存续以感情为基础。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鉴于被告有和好愿望，只要双方念及夫妻情份，多给予对方理解和关心，夫妻重归于好还是有可能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应支持。据此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原告徐某要求与被告黄某离婚不予准许。

本案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10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肖　英

二〇一二年四月[illegible]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项　成